歷史及發展

業務發展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八十年代，當時由朱先生控制之雅禾企業從事農產品買賣業務。雅禾企業在九十年代為其中國客戶自泰國等地採購乾木薯片。

有見泰國政府於二零零一年採取乾木薯片清貨行動，朱先生掌握當時泰國市場情報，在二零零一年三月與對外貿易部門(Department of Foreign Trade)商討承購部分存貨。朱先生同意向泰國政府轄下國有企業公共倉庫組織(Public Warehouse Organisation)收購約300,000噸乾木薯片。該等買賣為本集團里程碑之一。本集團繼而於泰國木薯採購業紮建根基。

為促進本集團於泰國之乾木薯片採購及出口業務以及配合於中國之業務發展，Alush Thailand及日照雨順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此外，Alush Thailand於二零零一年成為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之會員，並獲泰國商品標準辦事處(Office of the Commodity Standard of Thailand)發出商品標準出口商證書(Certificate of the Exporter of Commodity Standard，須每年續牌）以及獲泰國商務部對外貿易部門(Foreign Trade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ailand)就每次出口發出所需出口許可證，令Alush Thailand得以從事木薯片出口業務。

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之年度報告，按出口量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間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出口商及中國最大泰國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

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註冊「雅禾」商標，旨在加強客戶對本集團所售乾木薯片品質之知名度，而本集團主要以「雅禾」品牌準時向客戶供應旗下優質產品，當中澱粉一般含量為67%或以上，高於泰國商務部所頒布木薯產品標準之最低規定65%。「雅禾」品牌於本集團中國客戶間享負盛名。董事確認，中國現時並無乾木薯片最低澱粉含量規定。

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乾木薯片銷售業務，雅禾木薯及雅新澳門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在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該兩家公司主要從事木薯片買賣業務，自Alush Thailand（供自倉庫銷售）及其他東南亞供應商（供直銷）採購木薯片，然後向中國客戶出售。

為增闢泰國乾木薯片來源，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Global Property之控制權。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Global Property之控制權前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在泰國從事新鮮木薯片採購及加工業務外，Global Property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Global Property主要負責採購及加工新鮮木薯根以及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泰國木薯產品工廠協會(Thai Cassava Products Factory Association)會員。

歷史及發展

為進一步擴大在東南亞之採購網絡，Artwell Cambodia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計劃從事採購及主要向本集團在泰國之成員公司銷售乾木薯片以供出口往中國之業務。

公司發展

雅禾企業於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一九八四年起一直由朱先生控制。緊接重組前，朱先生實益擁有雅禾企業超過99.99%權益，餘下權益由朱太太實益擁有。雅禾企業以往從事乾木薯片買賣業務，現時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Alternative View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之業務。緊接重組前，Alternative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實益擁有。

為促進於泰國之乾木薯片採購及出口業務，Alush Thailand於二零零一年在泰國註冊成立。Alush Thailand股權結構及安排之詳情載於本節「泰國安排」一段。

為配合於中國之業務發展，日照雨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6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繳足。於二零零六年，其註冊資本獲准增至1,260,000美元（約相當於9,828,000港元）。其註冊資本之增加部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繳足。日照雨順之初步註冊資本及增加註冊資本未有於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例指定之時間內支付。中國有關法例規定，外國投資者首期支付之註冊資本不得少於其所認購註冊資本之15%，並須於營業牌照發出後90日內繳足。然而，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主管當局其後批准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日照雨順簽發核准證明書，准許其更改名稱、增加註冊資本及更改業務範圍，且迄今並無向日照雨順施加任何行政處罰。董事確認，過往並無採取任何其他糾正行動。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雅禾企業已履行其實繳日照雨順註冊資本之責任，且其股東權利並無法律障礙。

歷史及發展

日照雨順主要業務為以進口代理或賣家身分與主要於中國之客戶買賣乾木薯片。自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止期間，日照雨順之許可業務範圍為「木薯片加工及銷售」。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日照雨順取得其營業牌照，許可業務範圍（經修訂）為工業用乾木薯片加工、銷售及產品進出口（不包括進口貨品分銷）。

日照雨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後，日照雨順開始從事木薯片進口／銷售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前，日照雨順並無從事木薯片進口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日照雨順進口乾木薯片超出其當時木薯片加工及銷售之許可業務範圍。然而，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日照雨順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日照雨順於有關期間訂立之合約仍具法律效力。此外，於有關期間，日照雨順就發出增值稅發票及就銷售交易向稅務當局遞交報稅表以及重續營業牌照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而日照雨順進行超出許可業務範圍之業務並無遭受處罰。因此，根據上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及其高級管理人員承受之風險甚微。控股股東朱先生及富藝管理承諾，就本集團因上述違規事宜引致之任何費用、開支及／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

雅禾木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乾木薯片買賣業務。於註冊成立時，雅禾木薯由雅禾企業及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xquisite Gold分別各佔一半權益。

雅新澳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Alternative View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乾木薯片買賣業務。雅禾木薯及雅新澳門主要從事木薯片買賣業務，自Alush Thailand（供自倉庫銷售）及其他東南亞供應商（供直銷）採購木薯片，然後向中國客戶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為擴闊泰國乾木薯片之來源，朱先生取得Global Property約99.95%股權之控制權。Global Property股權結構及安排之詳情載於本節「泰國安排」一段。

歷史及發展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承擔朱先生所管理多家私營公司之庫務職能，且曾向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墊支款項，以撥付其於濟南房地產開發項目所需資金。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向有關連人士墊款將被視為無效。然而，借款方繼續有責任償還墊款。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本集團將不會遭受中國人民銀行處罰，原因為涉及本集團中國公司之墊款並不計息，且有關墊款已經清償。控股股東朱先生及富藝管理承諾，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墊款蒙受或招致之任何虧損、成本、開支及／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

雅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為Alternative View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目的為持有本集團商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朱先生與雅洋簽訂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元（約相當於1.14港元）將以彼名義在中國註冊之三項商標轉讓予雅洋。有關該等商標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為出售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無關且不符合未來發展之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雅禾企業與Alternative View分別售出以下各項：(a)雅禾企業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向Exquisite Gold（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轉讓其所擁有雅禾棉花（主要業務為棉花買賣）50%股本權益，該代價乃參考雅禾棉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釐定。由於雅禾棉花乃作為聯營公司列賬，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錄得虧損，本集團於雅禾棉花之1港元投資成本在往績記錄期間前已全數減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雅禾棉花持續錄得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其於雅禾棉花之權益計入任何分佔溢利／虧損；及(b)由於本集團將不能於短期內使用位於香港新界沙田之物業，而有關出售將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故Alternative View向朱先生及朱太太擁有之公司雅港投資有限公司轉讓該物業，代價為965,000港元，乃按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釐定。

富藝及普高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成為Alternative View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藝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普高之主要業務則為投資控股及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歷史及發展

Artwell Cambodia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為富藝全資附屬公司，計劃從事在柬埔寨採購乾木薯片及向本集團在泰國之成員公司銷售乾木薯片以供出口往中國之業務。據本公司柬埔寨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柬埔寨法例，Artwell Cambodia獲准自由經營業務，現時採購及出口木薯產品毋須申領營業牌照。然而，出口農產品須取得出口許可證，且出口木薯產品很可能需要有關許可證。由於Artwell Cambodia尚未開展出口業務，根據柬埔寨法例，現時毋須領取許可證。Artwell Cambodia一經開展業務，或須根據特定出口數量申領許可證。許可證按個別情況簽發，辦理一般例行程序，便可獲簽發許可證。本公司柬埔寨法律顧問指出，Artwell Cambodia在於需要時申領有關許可證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特定困難。

由於本集團於Artwell Cambodia註冊成立時並不熟悉柬埔寨法例，故Artwell Cambodia並無於註冊成立後指定時間內，在柬埔寨經濟及財務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Finance of Cambodia，「**經濟及財務部**」）轄下稅務部門辦妥稅務登記存檔手續。當本集團委聘合適柬埔寨法律顧問時，辦理檔之規定時限已屆滿。據本公司柬埔寨法律顧問表示，Artwell Cambodia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提交稅務登記。提交稅務登記前，Artwell Cambodia已就逾期存檔繳付罰款275美元（約相當於2,100港元），而經濟及財務部轄下稅務部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辦妥登記，執照及增值稅證明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柬埔寨稅法（「**稅法**」）第131條，逾期提交稅務登記須繳付未課稅項（或其中部份）之10%另加每月2%之罰款。登記時須繳付之稅項為執照稅1,140,000里爾（約相當於2,200港元）及印花稅10,000里爾（約相當於19港元）（4,100里爾約相等於一美元）。因此，所評定罰款乃根據所欠款項1,150,000里爾（約相當於2,400港元）之22%計算，即253,000里爾（約相當於480港元）。另一項額外應付之雜項開支為848,000里爾（約相當於1,600港元）乃根據稅法另一條文計算，該條文列明逾期繳稅或遭罰款每月2,000,000里爾（約相當於3,800港元）。Artwell Cambodia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仍暫無業務，柬埔寨法律顧問認為，由於Artwell Cambodia已繳付逾期罰款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向經濟及財務部轄下稅務部門提交稅務登記一切所需文件，假設本公司繼續遵守經濟及財務部轄下稅務部門一般每月稅務存檔規定，Artwell Cambodia將毋須遭受進一步罰款。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作為重組其中一環，雅禾企業以代價11,787,920港元向Exquisite Gold收購其於雅禾木薯之50%股權。收購代價乃參考雅禾木薯當時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a)朱先生及朱太太按總代價分別1,128,897港元及2,872,599港元，向Alternative View轉讓彼等各自於雅禾物業及成暉之全部權益；及(b)朱先生及雅發房產有限公司按總代價5,694,267港元，向Alternative View轉讓彼等合共於廣勝之全部權益，目的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利用該等財產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以及增強本集團之資產及收入基礎。有關代價乃根據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包括分別由雅禾物業、成暉及廣勝持有之財產。

雅禾物業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報表具有保留意見，原因為該等財務報表所涵蓋期間超出公司條例第122條准許者。董事承認，雅禾物業之違規情況乃基於無心之失，忽略公司條例有關規定，並錯誤評估此尋常慣例可能帶來之法律後果。董事確認，首份財務報表已符合審核標準且妥為編製，所有其後財務報表亦已適時編製。儘管根據公司條例，一家公司之董事若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之規定，根據公司條例之最高刑罰可遭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在現有法律案件系統中，香港曾匯報此類別下任何就經正式追認之單一事件判處刑罰之案例。董事確認，雅禾物業、其董事及其高層管理人員概無就此項違規事件遭判處任何刑罰或遭受檢控。控股股東朱先生及富藝管理已承諾，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雅禾物業違反公司條例第122條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虧損、費用、開支及／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9,200,000元（約相當於10,452,100港元）向朱先生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鵝公嶺東深路22號之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之工廠綜合大樓，收購方式為註銷雅禾企業與朱先生所訂立代名人協議，根據該代名人協議，雅禾企業以朱先生之代名人身分持有上述物業。該代價乃按上述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後因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朱先生向Alternative View轉讓合共14,999,999股雅禾企業股份，當中450,000股雅禾企業股份乃透過朱先生之父親朱鎮森先生轉讓，朱鎮森先生以信託方式為朱先生持有該等數目股份；另吳志剛先生向Alternative View轉讓彼以信託方式為朱太太持有之一股雅禾企業股份，代價分別為45,212,401港元及3港元。上述所有轉讓之代價乃按照雅禾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包括雅禾企業持有之財產。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富藝管理向朱先生收購Alternative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之代價已透過向朱先生配發及發行富藝管理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富藝管理向朱先生及朱太太分別配發及發行869股及30股股份，因此，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及朱太太分別實益擁有約97%及3%。

泰國安排

於二零零零年底，朱先生擬成立Alush Thailand，以進一步擴展在泰國之業務，並決定透過Alush安排，成立Alush Thailand。

根據泰國自一九九九年頒布的外商經營法，外國公司（即外籍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半或以上之公司）獲准從事木薯片出口業務。因此，根據外商經營法，不論公司屬於泰國或外國公司，均有權從事有關業務。根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作出此結論的依據為若干外籍人士不能從事或只有獲得特別准許方能從事之業務，已於外商經營法列明。外商經營法列出三類對外國公司有以下限制之業務：(i)嚴禁從事；(ii)限制從事，除非經商務部部長准許及取得內閣批准則作別論；及(iii)只有獲泰國商業發展部(Business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Thailand) 部長准許，方能從事資本少於100,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400,000港元）之批發或零售等業務。木薯片等貨品出口業務不在此列。朱先生可在其業務注資超過100,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400,000港元），以取得外國公司許可證，然而，由於朱先生當時不希望在泰國凍結該筆資金，冀以更妥善及更有效之方法運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故選擇不將Alush Thailand之資本擴大至100,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400,000港元）。另考慮到涉及之複雜程序，朱先生選擇不向商業發展部部長申請許可。因此，朱先生當時寧願維持Alush Thailand為泰國公司之身份。於二零零零年底，朱先生有意成立Alush Thailand以進一步在泰國發展業務。鑑於上

述因素及外商經營法僅頒布約一年，加上朱先生從其他出口商所得印象為，儘管外商經營法容許外國公司從事木薯片出口業務，但於二零零一年成立Alush Thailand時仍未清楚是否實際上只有泰國公司方獲相關泰國政府機關批准出口木薯片。因此，與當時之顧問及其他出口商商討彼等之一貫做法後，為使Alush Thailand日後業務營運更具靈活彈性，及迴避外商經營法詮釋方面之含糊情況，朱先生決定透過Alush安排控制Alush Thailand。因此，朱先生以個人身分成立Alush Thailand及透過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與廖女士訂立貸款安排後不久，朱先生及廖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向泰國公司Bangsai Grain Co., Ltd.轉讓彼等於Alush Thailand之部分股份，使Alush Thailand成為大多數登記股東為泰籍人士之泰國公司。就此方面，緊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Alush Thailand全部權益前，朱先生於Alush Thailand實益擁有及實際控制逾99.976%股本權益乃根據Alush安排組成，詳情如下：

1. 朱先生曾先後多次與Alush股東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該等Alush股東於Alush Thailand之登記權益連同朱先生於Alush Thailand之權益，相當於自Alush Thailand成立以來任何關鍵時間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99.90%。Alush Thailand餘下相當於Alush Thailand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0.10%之股權，由數名為獨立第三方之泰籍人士持有。朱先生按照貸款協議向Alush股東借出資金以供投資於Alush Thailand；而作為償還彼等各自結欠朱先生貸款之保證，Alush股東同意向朱先生抵押彼等各自於Alush Thailand之股份，據此，朱先生可於拖欠貸款之情況下行使股份抵押。此外，根據貸款協議，於要求還款時，朱先生可全權酌情要求Alush股東，按相等於貸款額之代價，向朱先生或彼指定之人士轉讓彼等所抵押股份及執行有關轉讓。

2. Alush股東亦分別與朱先生訂立承諾書，據此，彼等承諾（其中包括），安排及指示僅向朱先生分派Alush Thailand就彼等於Alush Thailand之股份已付及應付之一切股息與特別分派以及Alush Thailand就彼等於Alush Thailand之股份已經或將會作出之一切資產分派。此外，兩名Alush股東朱銘建先生及廖女士身為Alush Thailand之董事，亦承諾在未經朱先生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批准Alush Thailand有關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之任何決議案，且在未經朱先生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批准Alush Thailand有關委任董事、接受董事辭任或撤換董事之任何決議案。

3. 各Alush股東亦已委任朱先生為彼等各自之受委代表，接收Alush Thailand會議通告及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表決。朱銘建先生及廖女士身為Alush Thailand之董事亦委任朱先生為彼等各自之受委代表，接收Alush Thailand會議通告及於所有董事會議就任何提呈決議案表決。

於不同時間各Alush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Alush Thailand註冊成立之日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

借款人（「B」）或登記股東（「S」）姓名／名稱	放款人	所抵押（「P」）或擁有（「O」）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涉及貸款額	與本公司之關係	備註	登記股東之國籍
廖女士(B)	朱先生	14,997(P) *（附註1）*	49.99%	1,499,700泰銖（約相當於335,900港元）	執行董事	–	中國
朱先生(S)	–	14,998(O) *（附註1）*	49.993%	–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中國
其他五名少數股東(S)	–	5(O)	0.017%	–	獨立第三方	五名少數股東各持有1股Alush Thailand股份，相當於Alush Thailand當時股權約0.003%	泰國
總計		30,000	100%				

附註1： 朱先生實際控制Alush Thailand當時股權約99.983%，其中朱先生合法實益擁有49.993%，且透過與廖女士訂立之Alush安排控制約49.99%。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登記股東之間進行多項股份轉讓之時）

借款人（「B」）或登記股東（「S」）姓名／名稱	放款人	所抵押（「P」）或擁有（「O」）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涉及貸款額	借款人與本集團之關係	備註	登記股東之國籍
朱先生(S)	–	8,700(O) *（附註2）*	29%	–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向Bangsai Grain Co., Ltd.轉讓6,298股Alush Thailand股份	中國
Bangsai Grain Co., Ltd. (B)	朱先生	15,295(P) *（附註2）*	50.983%	1,529,500泰銖（約相當於342,600港元）	獨立第三方		泰國公司
廖女士(B)	朱先生	3,000(P) *（附註2）*	10%	300,000泰銖（約相當於67,200港元）	執行董事	廖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1) 向Bangsai Grain Co., Ltd.轉讓8,997股Alush Thailand股份；及 (2) 向朱銘建先生轉讓3,000股Alush Thailand股份	中國
朱銘建先生(B)	朱先生	3,000(P) *（附註2）*	10%	300,000泰銖（約相當於67,200港元）	執行董事		中國
其他五名少數股東(S)	–	5(O)	0.017%	–	獨立第三方	五名少數股東各持有1股Alush Thailand股份，相當於Alush Thailand當時股權約0.003%	泰國
總計		30,000	100%				

附註2： 朱先生實際控制Alush Thailand當時股權約99.983%，其中朱先生合法實益擁有29%，另透過分別與廖女士、Bangsai Grain Co., Ltd.及朱銘建先生各自訂立之Alush安排控制約70.98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Bangsai Grain Co., Ltd.向Jirasak Chuenchujitjaratkun先生轉讓其於Alush Thailand股份之時）

借款人（「B」）或登記股東（「S」）姓名／名稱	放款人	所抵押（「P」）或擁有（「O」）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涉及貸款額	借款人與本集團之關係	備註	登記股東之國籍
朱先生(S)	–	8,700(O) *(附註3)*	29%	–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Jirasak Chuenchujitjaratkun先生（「**Jirasak先生**」）(B)	朱先生	15,295(P)	50.983%	1,529,500泰銖（約相當於342,600港元）	獨立第三方	Bangsai Grain Co., Ltd.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向Jirasak Chuenchujitjaratkun先生轉讓15,295股Alush Thailand股份	泰國
廖女士(B)	朱先生	3,000(P) *(附註3)*	10%	300,000泰銖（約相當於67,200港元）	執行董事		中國
朱銘建先生(B)	朱先生	3,000(P) *(附註3)*	10%	300,000泰銖（約相當於67,200港元）	執行董事		中國
其他五名少數股東(S)	–	5(O)	0.017%	–	獨立第三方	五名少數股東各持有1股Alush Thailand股份，相當於Alush Thailand當時股權約0.003%	泰國
總計		30,000	100%				

附註3： 朱先生實際控制Alush Thailand當時股權約99.983%，其中朱先生合法實益擁有29%，及透過分別與廖女士、Jirasak先生及朱銘建先生各自訂立之Alush安排控制約70.98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Alush Thailand註冊資本由3,000,000泰銖（約相當於672,000港元）增至12,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688,000港元）之時）

借款人（「B」）或登記股東（「S」）姓名／名稱	放款人	所抵押（「P」）或擁有（「O」）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涉及貸款額	借款人與本集團之關係	備註	登記股東之國籍
朱先生(S)	–	34,800(O) *(附註4)*	29%	–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朱先生獲配發及發行26,100股股份	中國
Jirasak先生(B)	朱先生	61,194(P) *(附註4)*	50.995%	6,119,400泰銖（約相當於1,370,700港元）	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 (1) Jirasak先生獲配發及發行45,897股股份 (2) 兩名獨立少數股東向Jirasak先生轉讓兩股股份	泰國
廖女士(B)	朱先生	12,000(P) *(附註4)*	10%	1,200,000泰銖（約相當於268,800港元）	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廖女士獲配發及發行9,000股股份	中國
朱銘建先生(B)	朱先生	12,000(P) *(附註4)*	10%	1,200,000泰銖（約相當於268,800港元）	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朱銘建先生獲配發及發行9,000股股份	中國
其他三名少數股東(S)	–	6(O)	0.005%	–	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三名少數股東各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因此，Alush Thailand三名少數股東各持有兩股股份，相當於Alush Thailand當時股權約0.0017%	泰國
總計		120,000	100%				

附註4： 朱先生實際控制Alush Thailand當時股權99.995%，其中朱先生合法實益擁有29%，及透過分別與廖女士、Jirasak先生及朱銘建先生各自訂立之Alush安排控制70.9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Alush Thailand註冊資本由12,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688,000港元）增至15,000,000泰銖（約相當於3,360,000港元）之時）

借款人（「B」）或登記股東（「S」）姓名／名稱	放款人	所抵押（「P」）或擁有（「O」）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涉及貸款額	借款人與本集團之關係	備註	登記股東之國籍
朱先生(S)	–	43,500(O) *(附註5)*	29%	–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朱先生獲配發及發行8,700股股份	中國
Jirasak先生(B)	朱先生	76,464(P) *(附註5)*	50.976%	7,646,400泰銖（約相當於1,712,800港元）	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Jirasak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5,270股股份	泰國
廖女士(B)	朱先生	15,000(P) *(附註5)*	10%	1,500,000泰銖（約相當於336,000港元）	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廖女士獲配發及發行3,000股股份	中國
朱銘建先生(B)	朱先生	15,000(P) *(附註5)*	10%	1,500,000泰銖（約相當於336,000港元）	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朱銘建先生獲配發及發行3,000股股份	中國
其他三名少數股東(S)	–	36(O)	0.024%	–	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三名少數股東各獲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因此，Alush Thailand三名少數股東各持有12股股份，相當於Alush Thailand當時股權約0.008%	泰國
總計		150,000	100%				

附註5： 朱先生實際控制Alush Thailand當時股權99.976%，其中朱先生合法實益擁有29%，及透過分別與廖女士、Jirasak先生及朱銘建先生各自訂立之Alush安排控制70.976%。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泰國商務部（「商務部」）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之裁決，出口貨品往海外供銷售並非外商經營法隨附列表項下受限制或遭禁止之業務。因此，根據外商經營法，外國公司（即由外籍人士持有一半或以上股份之公司）毋須商務部轄下商業發展部准許，仍可進行該類業務。藉由上述裁決推斷，出口乾木薯片業務並無納入該列表，因此，外籍人士並無遭禁止或受限制從事有關業務活動。換言之，倘本公司為外商經營法項下外國公司（即本公司大部分股份由外籍人士持有）或基於任何原因被視作外國公司，則根據外商經營法，本公司仍可進行有關業務而不受任何限制。

朱先生及廖女士自Alush Thailand註冊成立以來獲委任為其董事，而朱銘建先生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Alush Thailand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之意見，Alush安排使朱先生可全權透過召開任何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處理Alush Thailand任何事務，亦可召開有關會議及採納彼可能屬意之任何決議案，而只要決議案並無違反泰國法例，則屬有效合法。此外，Alush Thailand就Alush股東所持股份已付及應付之一切股息及特別分派以及已經或將會作出之一切資產分派將僅向朱先生分派，因此，朱先生可全權接收及控制一切經濟利益及資產。此外，朱先生可召開任何股東及董事會議以及採納彼可能指示之任何決議案，並有權控制董事委任及罷免，加上不時向市場所報乾木薯片購買價、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及批准重大付款等主要決策均由朱先生掌管，此舉可避免登記股東資產及價值流失之可能性。

按照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外商經營法訂明，倘及只要(i)存在「代名人」關係；及(ii)「代名人」公司進行外商經營法所界定任何受限制業務，即屬違法。即使泰國法院證實存在「代名人」關係，倘「代名人」公司並無進行外商經營法所界定任何受限制業務，則根據外商經營法，不屬刑事罪行。就確定是否存在「代名人」關係，須在泰國法院證實公司之泰國股東為外籍人士之代名人。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Alush安排連同朱先生之股權實際上令朱先生於緊接本集團根據重組收購Alush Thailand前實益擁有及實際控制Alush Thailand合共99.976%

股本權益。由於外商經營法自頒布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或作出正式闡釋，故Alush安排持續有效，直至緊接重組前為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為擴大泰國之乾木薯片來源，加上由於得悉朱先生可透過Alush安排實際行使控制權，朱先生透過與各GP股東訂立類似Alush安排之貸款安排，取得Global Property約99.95%股權之控制權：

1. 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與GP股東Aja先生及蘇先生各自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Aja先生及蘇先生於Global Property之登記權益分別相當於Global Property已發行股本總額51%及48.95%。蘇先生為Alush Thailand之採購經理。除於GP安排所披露者外，Aja先生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關連關係。朱先生按照貸款協議向GP股東借出資金以供投資於Global Property；而作為償還彼等各自結欠朱先生貸款之保證，GP股東同意向朱先生抵押彼等各自於Global Property之股份，據此，朱先生可於拖欠貸款之情況下行使股份抵押。此外，根據貸款協議，於要求還款時，朱先生可全權酌情要求GP股東，按相等於貸款額之代價，向朱先生或彼指定之人士轉讓彼等所抵押股份並執行有關轉讓。

2. GP股東亦已分別與朱先生訂立承諾書，據此，彼等承諾（其中包括），安排及指示僅向朱先生分派Global Property就彼等於Global Property之股份已付及應付之一切股息及特別分派以及Global Property就彼等於Global Property之股份已經或將會作出之全部資產分派。

3. 各GP股東亦已委任朱先生為彼等各自之受委代表，接收Global Property所有會議通告及於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就任何提呈決議案表決。

各GP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借款人（「B」）或登記股東（「S」）姓名／名稱	放款人	所抵押（「P」）或擁有（「O」）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涉及貸款額及基準	借款人與本集團之關係	登記股東之國籍
Aja先生(B)	朱先生	5,100(P) *(附註1)*	51%	127,500泰銖（約相當於28,600港元）（按有關該51%股權之25%實繳股本價值計算）	Aja先生為朱先生多年之業務往來人士，而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前曾任Global Property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Aja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泰國
蘇先生(B)	朱先生	4,895(P) *(附註1)*	48.95%	122,375泰銖（約相當於27,400港元）（按有關該48.95%股權之25%實繳股本價值計算）	蘇先生為Alush Thailand之僱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前曾任Global Property董事。蘇先生亦曾出任雅新澳門之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止。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中國
其他五名少數股東(S)	–	5(O)	0.05%	–	獨立第三方	泰國
總計		10,000	100%			

附註1： 朱先生透過與Aja先生及蘇先生訂立之GP安排實際控制Global Property當時股權之99.95%。

蘇先生獲委任之原因為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集團僱員，管理層認為彼值得信賴及可靠。Aja先生則為朱先生多年之業務往來人士，管理層認為彼值得信賴及對木薯片行業非常熟悉。考慮到有關業務關係及對行業之知識，本集團決定委任Aja先生為Global Property相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GP安排取得Aja先生所持51%權益及蘇先生所持48.95%權益之控制權。該等安排涉及向Aja先生及蘇先生墊付貸款分別為數127,500泰銖（約相當於28,600港元）及122,375泰銖（約相當於27,400港元），乃經參考Aja先生及蘇先生分別所持51%及48.95%股本權益之25%股本計算。向Aja先生及蘇先生墊付之貸款乃根據彼等各自於Global Property股權之催繳及實繳股本計算，且根據泰國有關法例屬許可進行者。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與Aja先生及蘇先生各自之間並無就上述安排支付任何代價。

歷史及發展

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期間，Global Property有三名董事，彼等均為泰籍人士及獨立第三方。Aja先生及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Global Property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Aja先生及蘇先生辭任，而朱先生、朱銘建先生及廖女士獲委任為Global Property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及除朱先生為Global Property控股股東兼董事外，Global Property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關連關係。

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取得Global Property 99.95%股本權益之控制權前，Global Property 由Aja先生擁有49%股權，而餘下51%股權則由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泰籍人士擁有。

根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GP安排讓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實益擁有及實際控制Global Property合共99.95%股本權益。朱先生可全權透過召開任何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處理任何事務，亦可召開有關會議及採納彼可能屬意之任何決議案，而只要決議案並無違反泰國法例，均屬有效及合法。此外，僅向朱先生分派就GP股東所持股份已付及應付之一切股息及特別分派以及已經或將會作出之一切資產分派，因此，朱先生可全權接收及控制一切經濟利益及資產。此外，朱先生可召開任何股東及董事會議以及採納彼可能指示之任何決議案，並有權控制董事委任及罷免，加上不時向市場所報乾木薯片採購價、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及批准重大付款等主要決策均由朱先生掌管，此舉可避免登記股東資產及價值流失之可能性。

董事指出，蘇先生為Alush Thailand之僱員，而Aja先生則為朱先生多年之業務往來人士。蘇先生及Aja先生曾出任Global Property董事，惟兩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蘇先生亦曾出任雅新澳門之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止。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及Aja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為進行公司重組，經取得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確認外商經營法容許外國公司在泰國從事農產品出口業務後，本集團有意安排Global Property作為本集團在泰國發展業務的媒介，Alush安排遂告終止。朱先生及各相關Alush股東（即Jirasak Chuenchujitjaratkun先生、廖女士及朱銘建先生）與富藝訂立三方轉讓及抵銷契

據（「**Alush契據**」），向富藝轉讓朱先生透過Alush安排控制之所有股份，作為重組其中一環。轉讓及抵銷程序乃按相若方式進行，致使：

1. 作為收取富藝合共10,646,400泰銖（約相當於2,400,000港元）之代價，朱先生向富藝轉讓彼於Alush安排項下債務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相關Alush股東則按參考Alush Thailand實繳股本面值釐定之總代價10,646,400泰銖（約相當於2,400,000港元），向富藝出售Alush Thailand合共70.976%權益，藉此抵銷相關Alush股東原來根據Alush安排結欠朱先生及其後根據Alush契據向富藝轉讓之債務；及

2. 根據所訂立Alush契據，各相關Alush股東於Alush安排之股份抵押協議、承諾書及委任書項下所有義務及責任均已分別解除。

此外，富藝、Alternative View、雅禾企業、雅禾木薯、雅洋、普高及雅新澳門共同收購Alush Thailand餘下29.024%權益，其中29.000%乃向朱先生收購，代價為4,350,000泰銖（約相當於1,000,000港元），另合共0.024%向Alush Thailand三名少數股東收購，各自之代價為1,200泰銖（約相當於270港元）。收購Alush Thailand之代價乃根據Alush Thailand實繳股本之面值計算。

透過Alush契據進行之轉讓及抵銷以及股份轉讓完成後，Alush Thailand由富藝擁有99.996%權益，餘下0.004%權益則分別由Alternative View、雅禾企業、雅禾木薯、雅新澳門、雅洋及普高各自按均等比例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蘇先生與富藝訂立股份轉讓文件，另朱先生、蘇先生與富藝訂立三方轉讓及抵銷契據（「**GPC契據**」），向富藝轉讓透過相關GP安排由蘇先生持有及由朱先生控制之Global Property所有股份，作為重組其中一環。轉讓及抵銷程序按與Alush契據相若之方式進行。

有關GPC契據之轉讓及抵銷程序如下：

1. 作為收取富藝122,375泰銖（約相當於27,400港元）之代價，朱先生向富藝轉讓彼於與蘇先生所訂立GP安排項下債務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蘇先生按代價122,375泰銖（約相當於27,400港元）向富藝出售彼於Global Property之48.95%權益，藉此抵銷蘇先生根據GP安排原來結欠朱先生及其後根據GPC契據向富藝轉讓之債務；及

2. 根據所訂立GPC契據，蘇先生於相關GP安排之股份抵押協議、承諾書及委任書項下所有義務及責任均已解除。

緊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向富藝轉讓蘇先生之股權後，惟於訂立Aja-富藝安排及五名獨立股東向本集團轉讓Global Property合共0.05%權益前，Global Property之股權結構如下：

借款人（「B」）或登記股東（「S」）姓名／名稱	放款人	所抵押（「P」）或擁有（「O」）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涉及貸款額	與本公司之關係	登記股東之國籍
Aja先生(B)	朱先生	5,100(P)	51%	127,500泰銖（約相當於28,600港元）（按有關該51%股權之25%實繳股本價值計算）	Aja先生於朱先生收購Global Property前為朱先生之業務往來人士，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前曾任Global Property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Aja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泰國
富藝(S)	–	4,895(O) *(附註2)*	48.95%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其他五名少數股東(S)	–	5(O)	0.05%	–	獨立第三方	泰國
總計		10,000	100%			

附註2： 本集團透過根據GPC契據進行轉讓實際控制Global Property 48.95%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朱先生、Aja先生與富藝訂立三方轉讓契據，據此，朱先生向富藝轉讓彼於與Aja先生所訂立GP安排項下一切權利，代價127,500泰銖（約相當於28,600港元）由富藝向朱先生支付，相當於Aja先生所持股份之實繳價值。Aja先生與富藝訂立類似Alush安排之Aja-富藝安排，致使富藝可實益擁有及實際控制Global Property 51%股本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1) **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富藝作為放款人與Aja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富藝向Aja先生借出127,500泰銖（約相當於28,600港元），即Global Property 51%催繳及實繳股本權益之股本面值，亦即該51%股本權益中25%屬催繳及實繳股本，以供Aja先生向Global Property注資。

(2) **股份抵押協議**

作為彼償還結欠富藝貸款之保證，Aja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與富藝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Aja先生同意向富藝抵押彼之Global Property股份，相當於Global Property股本權益51%，而富藝據此可於拖欠貸款時行使股份抵押。

(3) **承諾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Aja先生發出承諾書，據此，Aja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安排及指示僅向富藝分派Global Property就彼於Global Property之股份已付及應付之一切股息及特別分派以及Global Property就彼於Global Property之股份已經或將會作出之一切資產分派。

(4) **委任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Aja先生另委任富藝為彼之受委代表，接收Global Property之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所有股東大會就任何提呈決議案表決。

緊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向富藝轉讓蘇先生之股權及於訂立Aja-富藝安排後，惟於五名獨立股東向本集團轉讓Global Property合共0.05%權益前，Global Property之股權結構如下：

借款人(「B」)或登記股東(「S」)姓名／名稱	放款人	所抵押(「P」)或擁有(「O」)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涉及貸款額	與本公司之關係	登記股東之國籍
Aja先生(B)	富藝	5,100 (P) *(附註3)*	51%	127,500泰銖 (約相當於28,600港元) (按有關該51%股權之25%實繳股本價值計算)	Aja先生於朱先生收購Global Property前為朱先生之業務往來人士，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前曾任Global Property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Aja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泰國
富藝(S)	–	4,895 (O) *(附註3)*	48.95%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其他五名少數股東(S)	–	5 (O)	0.05%	–	獨立第三方	泰國
總計		10,000	100%			

附註3： 本集團透過富藝於Global Property 48.95%股權中之合法實益權益及Aja-富藝安排項下之安排，實際控制Global Property 99.95%股權。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泰國公司，即由泰籍人士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之公司，可於泰國從事各種業務，包括外商經營法項下可能限制外籍人士從事之業務。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之意見，透過Aja-富藝安排，Global Property形式上為泰國公司，可如其他泰國公司般從事各類業務，包括就外商經營法而言，禁止或限制外國公司在泰國從事之業務。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亦無意實行，為使本集團日後在泰國從事有關業務享有靈活彈性，董事決定透過Aja-富藝安排，形式上保持Global Property為泰國公司，故Aja-富藝安排於上市後仍會持續。董事確認，本集團及Aja先生均無意終止Aja-富藝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或Aja先生有意終止此關係，本集團將根據貸款協議要求償還貸款，富藝可透過代表Aja先生簽立相關股份轉讓文件，行使Aja-富藝安排項下股份抵押，而本集團可全權酌情要求Aja先生，按相等於貸款額之代價，向富藝或富藝指定人士轉讓彼根據股份抵押協議抵押予本集團之股份，有關代價將抵銷相等於全數貸款額之數額。根據有關安排，本集團有權於貸款協議期限內及要求還款時，立即向Aja先生收購Global

Property股本權益。Aja先生另承諾與本集團合作，以執行有關轉讓。倘Aja-富藝安排將告終止，則本集團建議於需要時安排另一名泰籍人士取代Aja先生之角色。就此，董事預期在物色其他泰籍人士替代Aja先生之角色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問題，倘遇到困難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可協助更換股東，包括物色新股東收購股份。Global Property其餘五名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分別向雅禾企業、Alternative View、雅禾木薯、雅洋及普高各自轉讓彼等各自之一股Global Property股份。

Global Property重組完成後，由富藝持有99.95%控制權，餘下0.05%分別由Alternative View、雅禾企業、雅禾木薯、雅洋及普高各自按均等比例持有。由富藝擁有及／或控制之99.95%權益之中，51%乃透過Aja-富藝安排取得。

緊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向富藝轉讓蘇先生之股權、訂立Aja-富藝安排及五名獨立股東向本集團轉讓Global Property合共0.05%權益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Global Property之股權結構如下：

借款人(「B」)或登記股東(「S」)姓名／名稱	放款人	所抵押(「P」)或擁有(「O」)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涉及貸款額	與本公司之關係	登記股東之國籍
Aja先生(B)	富藝	5,100(P) *(附註4)*	51%	127,500泰銖 (約相當於28,600港元) (按有關該51%股權之25%實繳股本價值計算)	Aja先生於朱先生收購Global Property前為朱先生之業務往來人士，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前曾任Global Property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Aja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泰國
富藝(S)	–	4,895(O) *(附註4)*	48.95%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Alternative View(S)	–	1(O) *(附註4)*	0.01%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雅禾企業(S)	–	1(O) *(附註4)*	0.01%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雅禾木薯(S)	–	1(O) *(附註4)*	0.01%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雅洋(S)	–	1(O) *(附註4)*	0.01%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普高(S)	–	1(O) *(附註4)*	0.01%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總計		10,000	100%			

附註4： 本集團透過本集團於Global Property 49%股權中之合法實益權益及本集團透過Aja-富藝安排項下安排所擁有Global Property 51%股權之控制權，實際控制Global Property全部股權。

Aja-富藝安排讓富藝可全權透過召開任何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處理Global Property任何事務，亦可召開有關會議、採納其可能屬意之任何決議案，而只要有關決議案符合泰國法例，均屬有效及合法，且Global Property就Aja先生所持股份已付及應付之一切股息及特別分派以及已經或將會作出之一切資產分派只會向富藝分派，因此，富藝可全權接收及控制所有經濟利益及資產。此外，富藝可召開任何股東及董事會議以及採納其可能指示之任何決議案，以及有權控制董事之委任及罷免，加上不時向市場所報乾木薯片採購價、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及批准重大付款等主要決策均由本集團總辦事處掌管，可避免登記股東資產及價值流失之可能性。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結構性合約之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董事會決議案符合泰國法例。

Aja-富藝安排連同本集團於Global Property之登記股權實際上令本集團實益擁有及實際控制Global Property全部股本權益，且本集團可全權接收及控制經濟利益及資產。因此，Global Property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

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操守，本集團將就Aja-富藝安排實施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1)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相關規定，於各段財政期間在年報及賬目披露是否訂有Aja-富藝安排；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Aja-富藝安排，並於相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確認Aja-富藝安排維持不變且與現時披露資料相符；Global Property並無向Aja先生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其他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根據Aja-富藝安排及其他合約進行之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副本提交聯交所，當中確認Global Property產生之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乃按照Aja-富藝安排及其他合約所載準則及原則進行，並獲Global Property董事正式批准，而除

向富藝、雅禾木薯、普高、Alternative View、雅禾企業及雅洋派發者外，Global Property並無向Aja先生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4)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及特別是「關連人士」之定義，Global Property及任何其他新成立營運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處理。同時，Global Property及任何其他新成立營運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而此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包括Global Property及任何其他新成立營運公司）間之交易（不包括Aja-富藝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

(5) Global Property將向本公司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Global Property將容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全面取得Global Property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上述交易。

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確認，(i) Alush安排、GP安排及Aja-富藝安排根據泰國法例屬合法、有效、具法律效力、具約束力及可依法強制執行，原因為有關文件並無違反泰國法例之條文，亦無產生任何非法股權；(ii) Alush安排、GP安排及Aja-富藝安排連同朱先生及／或富藝（視情況而定）之登記股權，使朱先生及／或富藝（視情況而定）自其註冊成立至緊接本集團收購Alush Thailand作為重組其中一環前期間實益擁有及實際控制Alush Thailand合共不少於99.976%股本權益以及Global Property合共99.95%股本權益；(iii) 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已就成立與繼續存續以及在相關業務範圍營運，獲取泰國法例規定之所有牌照、批文、同意、註冊證書以及辦妥存檔及記錄手續，惟就簽立、交付、使之生效及依法執行Alush安排、GP安排及Aja-富藝安排各自項下一切合約方面，根據泰國法例，毋須向泰國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關或組織（不論國家、省及地方各級）或任何該等機關或組織之任何分支機關或部門申領任何批文、同意、許可證、授權書、牌照、註冊證或辦理存檔或記錄手續。董事確認，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已全面遵守泰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且並無泰國任何監管機關對根據Alush安排、GP安排及Aja-富藝安排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協議有異議。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就Alush安排、GP安排及Aja-富藝安排提供任何適當規管保證，另倘合約安排屬合法或守法，則並無任何官方機構能就私營機構間任何合約安排作出評價。由於Alush安排、GP安排及Aja-富藝安排純粹為私營機構間商業合約，只要不違法或損害任何人士之權利，則無損其法律效力。泰國國家司法辦事處（State Juridical Office in Thailand）負責就政府合約之法律事宜或任何政府機關之查詢提供意見，惟不負責解答公眾人士有關私人合約關係之查詢。倘訂約各方彼此間就合約之法律效力出現任何爭議，可透過於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解決有關合約糾紛。因此，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確認，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或步驟，使彼等達致結論。根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意見，保薦人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已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或步驟，使彼等達致結論。基於上述各項，由於根據泰國現行法例及規例並無須登記Alush安排、GP安排及Aja-富藝安排之規定，且並無任何反對該等合約之諮詢渠道，而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亦注意到，根據曾處理之法律案件調查，並無發現先例確定任何類似合約安排屬違法。Alush安排、GP安排及Aja-富藝安排並無遭任何人士質疑，因此，泰國監管機關亦無異議。考慮到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對Aja-富藝安排、Alush安排及GP安排之意見，保薦人認為，有關安排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

鑑於上市前因無心之失而忽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不同司法權區法例項下若干財務、法律及法定規定及／或為維護股東權益，本集團實施下列各項，務求於上市後確保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1. 遵照不同司法權區相關法例及規例，在許可業務範圍內經營業務、適時注入註冊資本、適時作出財務申報及適時辦理稅項及其他法定文件存檔：

   (i) 就日後在不同司法權區成立新公司或申請重續現有營業牌照或辦理稅項存檔方面，本集團將物色合適企業及法律專業人士，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及

(ii) 本集團已推行定期審閱程序，以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包括由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參照監控事項列表，並於有需要時諮詢法律顧問之意見，藉此按其營業牌照審閱本集團之業務範圍，特別是開展新業務範疇之情況；

2. 就有關連人士墊款方面，已制定針對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作出任何貸款及墊款之嚴格監控程序。防止出現有關墊款之監控程序包括：

(i) 執行董事每月審閱管理賬目；

(ii) 定期（多於每年一次）發出集團受限制墊款列表；及

(iii) 所有超過1,000,000港元限額之資金調撥須經由本集團財務官及一名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3.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聘用四名合資格會計師，分別為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本公司之財務官沈成基先生、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陳智偉先生及集團會計師兼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黃海鵬先生，本集團將繼續僱用彼等或透過外界專業人士之協助，以建立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之合適財務及會計團隊，執行與監督本集團財務及企業事務相關之內部監控工作，包括上述內部監控事宜；

4. 本集團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秉持本集團實行之嚴謹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其中包括）確保適時作出財務申報；

5. 泰國業務方面，本集團已：

(a) 成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先生、廖女士及朱銘建先生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陳智偉先生之管理委員會，朱先生為主席，並由泰國員工協助以下事務：

(i) 監管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之業務及營運；

(ii) 制定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之業務策略；

(iii) 對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日常管理提供意見；

(iv) 檢討乾木薯片之船上交貨價及購買價；

(v) 制定保障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資產之政策，例如定期點算資產、由不同人士負責授權高額付款、由不同人士負責現金付款及賬冊記錄以及每月審閱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之財務報表；及

(b) 實施部門報告機制，以確保就採購、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分析及資訊科技系統管理各方面實施適當之記錄及程序，並向管理層匯報，以便集中處理泰國業務營運所有重大決策及管理每項主要流程。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行動或步驟，以保障股東利益及財務資源、實施管理制度及企業管治常規。

股權及公司結構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月●日完成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歷史及發展

所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之任何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結構、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以及本集團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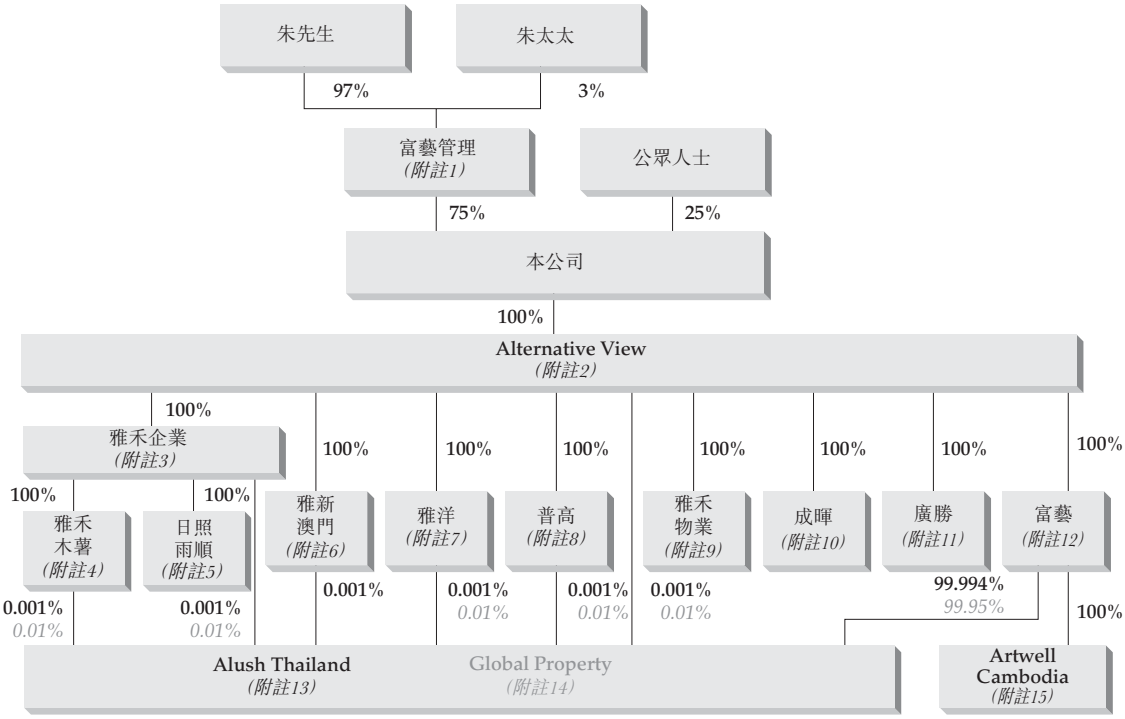

附註：

1. 富藝管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Alternative View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3. 雅禾企業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4. 雅禾木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買賣乾木薯片。

5. 日照雨順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業務為買賣乾木薯片。

6. 雅新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買賣乾木薯片。

7. 雅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持有商標。

8. 普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9. 雅禾物業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10. 成暉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11. 廣勝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12. 富藝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13. Alush Thailand於泰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14. Global Property於泰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採購及加工新鮮木薯根以及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Global Property 51%權益乃透過富藝與Aja先生所訂立Aja-富藝安排以Aja先生之名義登記及由富藝控制。

15. Artwell Cambodia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主要業務擬定為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Artwell Cambodia尚未開展其擬定業務。